

(上接A19版)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阻止或消除,依法被撤销或者由于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在募集期间不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账户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行使基金托管人权利并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但经中国证监会调查核实后,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依《运作办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法律法规及《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账户,具有符合规定的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托管人职责;

(3) 建立健全内控风险防范、监察与核对、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独立设置账户,进行核算、分账管理,分别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账户之间不发生混同;

(4)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费用单独列支,并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账户之间不发生混同;

(5)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费用单独列支,并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账户之间不发生混同;

(6)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费用单独列支,并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账户之间不发生混同;

(7)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费用单独列支,并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账户之间不发生混同;

(8)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费用单独列支,并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账户之间不发生混同;

(9)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费用单独列支,并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账户之间不发生混同;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是因适当的措施;

(11)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费用单独列支,并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账户之间不发生混同;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

(13) 按照约定制作并保存相关账册并核对;

(14)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向公众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是因适当的措施;

(20)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21) 法律法规及《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以《基金合同》当事人身份执行《基金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资产净值的差异,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基金财产后的剩余基金份额;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8)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9)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0)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1)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2)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3)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4)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5)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6)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7)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8)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19)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0)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1)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2)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3)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4)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5)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6)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7)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8)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29)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0)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1)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2)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3)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4)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5)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6)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7)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8)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39)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0)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1)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2)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3)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4)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5)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6)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7)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8)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49)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0)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1)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2)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3)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4)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5)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6)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7)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8)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59)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0)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1)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2)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3)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4)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5)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6)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7)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8)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69)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0)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1)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2)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3)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4)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5)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6)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7)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8)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79)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80) 依《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

(8